

石太客专联锁列控及通信系统大修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施工（总价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石太客专联锁列控及通信系统大修工程已由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石太客专联锁列控及通信系统大修（房建及电力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铁计修石太客专〔2025〕1号）、《关于石太客专联锁列控及通信系统室外大修（石家庄-5号中继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铁计修石太客专〔2025〕2号）、《关于石太客专联锁列控及通信系统室外大修（5号中继站-太原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铁计修石太客专〔2025〕3号）、《关于石太客专联锁列控及通信系统室内大修（石家庄-5号中继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铁计修石太客专〔2025〕4号）、《关于石太客专联锁列控及通信系统室内大修（5号中继站-太原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铁计修石太客专〔2025〕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石太客专公司大修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河北省、山西省

建设规模：（一）工程规模。石太客专联锁列控及通信系统大修工程线路东起获鹿线路所，西至太原东站（不含），设井陉北、阳泉北、东凌井三个车站，获鹿线路所、10个中继站，设计时速200km/h。（二）技术标准。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行车速度：200公里/小时。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招标范围：石太客专获鹿线路所（含）～太原东站（不含）段室内联锁、列控、CTC、信号集中监测、电源屏及室内信号设备更新，室外电缆重新敷设、道岔转辙机、信号机、轨道电路全部更新，两端枢纽的列控系统配套改造工程以及配套的通信、房建、电力等工程；更新石太客专全线通信GSM-R无线设备及配套传输等改造。主要包括：石太客专正线：获鹿线路所、2号中继站、井陉北站、3号中继站、4号中继站、5号中继站、阳泉北站、6号中继站、7号中继站、8号中继站、东凌井站、9号中继站、10号中继站、11号中继站，共3个车站、1个线路所、10个中继站；

石家庄枢纽：获鹿线路所至获鹿站（不含）石太线三、四线；北京局调度所行车调度指挥中心；设计范围内相关通信、电力、建筑专业的配套改造。设计范围内的通信、信号、电力、灾害监测系统及相关建筑、轨道工程的施工，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和配合联调联试和开通运行等。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号： STDX-1, STDX-2

2.2.1 STDX-1，工程数量为：石太客专获鹿线路所（含）K27+194~阳泉北站（不含）K106+823室内联锁、列控、CTC、信号集中监测、电源屏及室内信号设备更新，室外电缆重新敷设、道岔转辙机、信号机、轨道电路全部更新，石家庄枢纽的列控系统配套改造工程以及配套的通信、房建、电力等工程；更新石太客专鹿线路所（含）~阳泉北站（不含）及石家庄北至获鹿线路所段通信GSM-R无线设备及配套传输等改造。里程/范围：/。

2.2.2 STDX-2，工程数量为：石太客专获阳泉北站（含）K106+823~太原东（不含）K224+290室内联锁、列控、CTC、信号集中监测、电源屏及室内信号设备更新，室外电缆重新敷设、道岔转辙机、信号机、轨道电路全部更新，太原枢纽的列控系统配套改造工程以及配套的通信、房建、电力等工程；更新石太客专阳泉北站（含）~太原东（不含）段通信GSM-R无线设备及配套传输等改造。里程/范围：/。

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年11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 2027年11月20日

2.3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 STDX-1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具有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具有铁路电务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①、具有铁路“四电”系统集成业绩或分别具有铁路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电力工程施工工业绩。②、具有建筑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工业绩。③、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 3 家，联合体牵头方还需要满足以下资质具有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符

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具有铁路电务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近五年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①、具有铁路“四电”系统集成业绩或分别具有铁路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电力工程施工业绩。②、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与拟承担项目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如中标）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

（5）其他资格要求：①、项目经理其他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②、财务要求：联合体牵头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5000万元。在近3年（2022年—2024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50000万元。③、信誉要求：诉讼及仲裁：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3.1.2 标段编号：STDX-2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具有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具有铁路电务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①、具有铁路“四电”系统集成业绩或分别具有铁路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电力工程施工业绩。②、具有建筑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③、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4）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3家，联合体牵头方还需要满足以下资质具有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具有铁路电务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近五年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①、具有铁路“四电”系统集成业绩或分别具有铁路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电力工程施工业绩。②、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与拟承担项目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如中标）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

法律约束。

(5) 其他资格要求: ①、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②、财务要求: 投标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5000万元。在近3年(2022年—2024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50000万元。③、信誉要求: 诉讼及仲裁: 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提出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5) 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6) 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7) 其他情形: 投标人存在依据《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等事故与招标投标挂钩实施细则》(京铁建〔2024〕195号)被停标的情形(包括《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管理的通知》(京铁建函〔2021〕848号)补充的停标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2025年10月18日 10时00分至2025年10月23日 10时00分,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 联合体投标的, 先由各成员单位组建联合体, 交易中心平台受理通过后, 由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 08时30分至2025年11月11日 09时30分,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5年11月11日 09时30分, 地点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指定开标室(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 投标人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 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路100号

邮编：050000

联系人：陈西、牛海彬、苏海霞

电话：19110411425、010-51898583、0311-87921657

传真：0311-87921657

电子邮件：/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10月16日